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豬人工授精站評鑑要點(2004/8/2)

類別：檢定站

_MD_POSTEDON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2004/8/2

豬人工授精站評鑑要點

(中央畜產會93年8月2日中畜畜字第93200447號函)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九十三年度「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辦理各區域精液中心之評鑑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人工授精站係指經政府輔導成立之各區域精液中心。
- 三、人工授精站向本會報名參加評鑑者，得由本會安排行程邀請委員予以評鑑。
- 四、參與評鑑之人工授精站其評鑑成績計算係以評鑑當年度為基準。
- 五、人工授精站每年評鑑一次，評鑑小組召集人與委員由本會聘任之。
- 六、人工授精站評鑑項目及配分詳如附錄（評鑑評分表）。
- 七、評鑑結果依得分多寡編排名次，若得分七十分以上，且評鑑名次占前三分之一者列為「核心人工授精站」，另評鑑得分六十分以上且評鑑名次占前三分之二者列為「優良人工授精站」。
- 八、本會應依據參加評鑑人工授精站之評鑑成績，公布有效期間一年之「核心人工授精站」及「優良人工授精站」之人工授精站名稱。
- 九、本會辦理評鑑結果，作為輔導之依據，並不定期查核參加評鑑之人工授精站。
- 十、經評鑑列為「核心人工授精站」及「優良人工授精站」者，由本會酌予獎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